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李思嫻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sishang@mo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0009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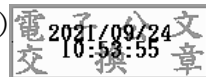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0009416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通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9月21日至110年10月4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社區式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家屬於該期間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之需求，得申請防疫照顧假案（如附件），請加強宣導，督責勞雇雙方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05號函辦理。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花府 110/09/24



1100193753